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13-18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13-20年；原折旧年限为20-35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20-40年。运输工具类固定资产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维持不变。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计提存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28,137,705.69 元，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为 6,137,435.29 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上述两项合计将减少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06,355.74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175,706,355.74 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因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总经理，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托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托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经重组各方协商，公司同意改聘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其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